

『我为群众办实事 平安幸福包头行』系列报道

# 践行训词精神 用情化解民忧

包头市公安局多措并举并举着力增强群众幸福感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包头市公安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为人民警察队伍授旗时的重要训词精神,用心倾听民声、用情化解民忧、用力实现民盼,从人民群众的基本困难入手、突出问题抓起,现实利益出发,持续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安民警来自于群众,要想保持与群众的鱼水情深,就要确保服务落到群众的心坎上,就得深入了解民情民意,以心化心、以心换心、以心走心。

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包头市公安局广泛开门纳谏,盯办群众诉求。该市民警、辅警开展全警大走访活动,主动深入社区、企业17000余户。组织召开各级警民恳谈会312场次,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特约监督员、服务管理对象等社会各界走进警营,宣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在各派出所开设社情民意接待点,通过设立民意信箱、发放民情民意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收集社情民意。开展“三级包联”工作,即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各公安(分)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机关民警下沉包联派出所,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普通民警身份支援社区警务工作,面对面了解基层和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持续升级“包头24小时警局”,增设“三问活动”板块,畅通网络“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渠道,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通过广泛了解民情民意,包头市公安局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把为民服务作为第一职责,把为民办实事作为第一追求,急群众之所急、帮群众之所需、解群众之所难,从而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好,把群众烦心事解决好。

近年来,包头市公安局把精力更多地向为民服务方面倾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办好惠民利民实事,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让群众感受到更多的温暖。

该市公安局聚焦作风转变问题,变“被动服务”为“主动上门”,优化一批行政审批政策,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全面提升服务群众质量与效能。该市公安局变“休息日”为“工作日”,在全市公安业务窗口推行“六日上班,节日不休”举措;昆区公安分局设立“24小时无人警局”,市交警支队设立“无人车管所”,群众可24小时自助办理相关业务,公安业务

事项办理不再受节假日限制;一线各公安派出所纷纷上门为行动不便老人、病人上门办证,各窗口单位为初中升学、高中高考学生提供预约和入校统一办理证件服务;鞍山道派出所组建“阿sir迎宝”宣传队进驻包钢三医院便民服务站,为医护人员及产妇家属进行“一站式”户籍办理流程解读,让宝爸、宝妈只跑一次就能轻松办理宝宝户口。

通过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该市民警务实打实地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真正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办。有没有把老百姓放在心上,就要看有没有把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放在第一位。工作中,包头市公安局立足“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围绕满足群众需求,拉出清单、建立台账,把为民服务做深入、做细致、做到位。

围绕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包头市公安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先后优化办事流程35项;在审批事项权限下放,加快推进自助办证工作等方面不断突破原有模式;建立服务企业微信群509个,吸纳企业1.33万家,解决企业各类诉求近千个;在企业厂区较多区域设立“警企服务站”,提升厂区内的见警率,加强厂区内治安治理,进一步服务企业需求,助推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释放惠企利民红利。

通过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包头市公安局党委研究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十条举措”;推动解决全市配套手续不齐全楼盘居民“落户难”问题,为3700余户、9600余名群众办理了落户手续;研发在线办理养犬备案程序,进一步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头市公安局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从最“急难愁盼”的问题着眼,以“食不甘味、寝不安席”的责任感去通堵点、疏痛点、消盲点,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强国兴国的根本所在。包头市公安局将继续坚守人民至上的宗旨信念,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这个“国之大者”,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铮铮誓言,以实际行动为人民造福,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范志慧)

## 标准更高 要求更严 举措更实 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统 开展涉民生执行案件专项行动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提升法院执行工作质效,发挥执行职能,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高院的统一部署,8月13日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系统中开展涉民生执行案件集中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全市两级法院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开展涉民生执行案件集中攻坚行动。此次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据悉,自集中攻坚行动开展以来,截至8月23日,全市法院结案705件,执行到位金额682.26万元,限制高消费879人16家公司,列入失信人名单113人,拘留11人,拘传81人,发布悬赏公告6人,查封车辆106辆。

挂图作战,因案施策,全力保障民生权益。全市法院抓好涉民生执行案件集中攻坚行动,将其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工作,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执行专项整治和执行案款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市中院发挥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优势,各基层法院群策群力,全力推进,逐案梳理出案件台账,深入分析、制定方案、调配人员,强化全市法院执行联动,凝聚执行合力,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各基层法院举行涉民生执行案件集中攻坚行动启动仪式,宣示做好涉民生执行案件的决心和信心。

迅速行动,“多样”执行,全

面提升案件执行力。全市法院强弱项、补短板、堵漏洞、提质效,加大执行力度,通过采取夜间执行、“雨夜”执行、周末执行、发布悬赏公告等方式,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民难、化民忧。同时,与呼和浩特市多家媒体加强联系,对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统执行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推动全社会形成理解执行、尊重执行、支持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基层法院执行法官耐心引导当事人,积极沟通,做好思想工作,促成和解。

规范行为,依法办案,全程坚持依法善意文明执行。全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尽量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尤其对一些有能力履行的被执行人,法院敦促其履行,让其尽快履行该履行的义务,最快速度保护申请人权益,如仍拒不履行义务的,法院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将“柔性执行”与“强制执行”同时进行,让执行工作不仅有力量还有温度。

各法院温情执行,妥善化解矛盾,明法释理,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握手言和。

民生无小事,执行暖人心。接下来,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统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严厉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让执行更有力度,更有温度。

(郝新新)

## 鄂尔多斯市中院各党支部: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党员干警不断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感悟初心使命、汲取智慧力量,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党支部相继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会前,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以集中学习形式,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指定的4本学习书目,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时,深入开展了谈心谈话活动,筑牢了思想根基。

会上,各党支部书记报告了半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并做对照检查发言。全体党员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中央指定书目情况,从对照党史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四个方面进行了对照检查发言,深刻剖析了产生问题根源,全体党员之间进行了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会后,各党支部根据查摆出来的问题,制定了问题整改台账和任务清单,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此次组织生活会坚持实事求是、刀刃向内,全体党员态度端正,敢于主动揭短亮丑,相互指出短板弱项,共同探讨努力方向,达到了团结一致、共同进步的效果。党员干警一致表示,将切实运用好本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成果,立足本职工作,不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努力推动该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杨妮)